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拟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在青岛汽车产业新城投资建设“长久物流青岛汽车物流基地”项目，拟在项目所在地建设占地约40亩的长久物流青岛汽车物流基地（以实际用地测量放线交接单据为准），项目投资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因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标

的累计金额达到了董事会审批标准（前期累计事项分别是：设立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大连长久澳优能源有限公司及哈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控股公司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 HAO International GmbH。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7-063、2017-080、2017-091、2018-009、2018-071、2018-084 号公告），特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096】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